



汕尾市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汕河长组〔2024〕6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工作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工作方案（2024-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市河长办反映。



汕头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13日

汕尾市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工作方案 (2024—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河湖治理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作出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持续推动河湖突出问题整治、万里碧道建设、美丽河湖建设的基础上，坚持水产城共治，统筹实施水域治理、岸线整治、道路建设等重点工作，因地制宜植绿造林，拓展生活、生产、生态空间，升级打造集安澜健康水带、绿美景观林带、绿色交通带、文化休闲带、滨水经济带于一体的绿美碧带，推动绿色水经济发展，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生态宜居、和谐富足的幸福河湖，助推“百千万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二) 基本原则

安全至上，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增进人民福祉、改善民生作为建设幸福河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

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

保护优先，人水和谐。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正确处理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不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水陆统筹，系统治理。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聚焦穿城、穿镇、穿村等人流密集河段，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城市乡村、地表地下，系统推进水灾害治理、水资源供给、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建设。兼顾全面和重点、当前和长远，整体谋划、综合治理。

绿色发展，兴业富民。坚持绿色发展，依托碧带建设不断提升滨水空间品质，推动发展滨水文旅、水上运动等水经济新业态，带动水经济产业聚集，助力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提升滨水土地价值，带动居民收入增加，促进兴业富民。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把水生态环境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三）主要目标

原则上优先选取流经城镇等人口相对密集区域、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或水面面积 0.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全流域或整个湖泊统筹建设幸福河湖。做好碧带规划，留足空间，划出红线，在治水同时，提升滨水绿化美化水平，注重成链成片整体性打造，推动水网、林网、路网融合，因地制宜打造绿美碧带。

2024 年，完成品清湖南岸碧带建设工程建设，全面贯通品清湖北岸与东岸、南岸，形成 39 公里环品清湖绿廊碧带，实现集安澜健康水带、绿美景观林带、绿色交通带、文化休闲带、滨水经济带于一体的绿美碧带，争取纳入省级首批示范工程建设名录；做好全市碧带顶层设计，认定 2 至 3 个绿美碧带示范点，开展幸福河湖建设。

到 2025 年，完成市区品清湖幸福河湖创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条（个）以上幸福河湖。聚焦人员密集的重点河段，打造螺河（陆丰段、陆河段）、黄江（海丰段）等绿美碧带。

到 2030 年，力争完成集雨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红海湾田寮湖幸福河湖建设，市城区率先完成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碧带网络建设成形，基本建成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亲山傍海、和谐共生的自然格局、通山达海、色彩多样的魅力滨水绿美空间。

二、建设标准

幸福河湖是能够维持河流湖泊自身健康，支撑流域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体现人水和谐，让流域内人民具有高度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的河流湖泊。

（一）持久水安全

1. 责任体系。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完善，河湖长职责明确、履职尽责；河湖管理保护制度、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

2. 岸线管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按功能分区规范管理，水域岸线管控有序。

3. 河湖面貌。河湖垃圾清理、污水治理、水体保洁以及河湖

“四乱”问题整治常态化规范化，河湖形象面貌良好，实现河湖净化、绿化、美化目标。

4. 防洪保障。河道上堤防、水闸、泵站及水库等防洪设施达到设计标准，管护良好，运行正常；河湖岸坡和河势稳定，行洪断面通畅，不存在阻碍行洪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施等；重要河段防汛通道畅通，桥梁、码头、水文监测等涉河构筑物设施完好；防洪预案切实、管用。

（二）优质水资源

1. 水质达标。河湖水质达到水功能区标准或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2. 取排水规范。河湖取排水口设置规范，满足相关标准，不存在未按审批要求乱取水现象；对规模以上排污口进行监测，不存在非法设置排污口、污水直排、偷排、漏排现象。

3. 面源管控。严格控制居民生活、农业等面源污染，提升入河（湖）水质。

（三）宜居水环境

1. 人水和谐。在城镇人类活动密集区域合理设置滨水休闲区，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布置亲水便民配套设施，满足居民亲水需求；亲水便民设施布置要因地制宜、因河制宜，要实用、美观、经济，避免过度建设。

2. 安全管理。在河湖险工险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旅游开发、水上活动、人类活动密集、学校附近等河湖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设施设备。

3. 河湖保洁。落实河湖保洁员和管护经费，河湖清洁卫生，河湖水面及岸坡无废弃物，及时清理漂浮物；河湖岸边不得设置垃圾堆放点。

4. 公众参与。积极推进河湖管护公众参与，河湖有河长、巡河员、监督员等；河湖管护纳入村规民约，提高村民参与度。

（四）健康水生态

1. 生态基流保障。设有生态基流指标的河流，一年内出现低于生态基流指标天数不超过10%；水电站按相关规定泄放生态水量，无人为因素造成的断流河段；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好。

2. 自然生态。河湖景观自然优美、宜弯则弯，河道岸线弯曲天然；河道治理断面自然，河道生态通透，植物措施护坡和天然岸坡自然美观；湿地、河弯、深潭、急流、浅滩、江心洲、边滩地、滩林等自然风貌得到有效保留与修复；河湖整治措施以生态治理措施为主，有效恢复河湖自然生态环境。

3. 水生物保护。河道护岸为透水透气性较好的天然材料，河湖滨岸带植被覆盖完好，乔灌木、水陆植物搭配合理，鱼鸟等生物栖息繁衍环境良好；水生生物保护良好，禁止非法捕捞、电、毒、炸鱼等。

4. 滨水生态带。对河湖岸线进行绿化美化，实现生态驳岸。保留石板路、鹅卵石砌体和地面铺装等地方特色，原有自然景观保持良好，凸显地域特色、人文历史和民俗风情。乡村河道无盲目追求华丽、奢华和时尚的风格；无过度模仿城市建设，大肆修建休闲、娱乐、健身活动场地或景观平台、亭台楼阁等设施。

（五）先进水文化

1. 文化内涵。结合全域旅游布局，挖掘、提炼并融入河湖水工程文化、治水精神、地域人文、特色风貌等，丰富提升河湖文化内涵。

2. 水工程保护。深入挖掘水工程、河湖等水文化资源的丰富历史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强水工程遗产的保护利用和活化传承。

3. 水文化载体。积极申报建设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和水利科普展示等场所，持续提升水利工程文化品味。以碧带为脉，串联沿河（湖）水文化节点，拓展江河水文化公共空间。

4. 文化保护。河湖及其沿岸水文化古迹留存保护良好，得到有效保护修复和利用；通过水文化相关活动或利用已有的水利工程等载体合理展示河湖水工程文化、治水文化等。

（六）绿色水经济

1. 系统开发。积极倡导可持续、全域思维统筹谋划、推进河湖系统治理，改善提升乡村水环境，带动乡村生态农业、民宿、文创、旅游等产业发展。

2. 综合效益。充分发挥河湖资源及水利工程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优先支持条件成熟，对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大众消费、拉动就业创业效果好的项目，促进休闲运动、文化旅游、健康康养等绿色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3. 发展水经济新业态。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水上和环河湖运动、河湖游轮游艇、滨水文旅休闲康养活动等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开发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水生态产品，推动水生态产业化，促进兴

业富民。

三、主要任务

（一）筑牢江堤海堤安全屏障。牢固树立和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紧盯洪涝灾害暴露出的薄弱环节，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要求，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开展堤防达标加固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洪体系，实施堤防达标加固三年行动。全面开展主要江河干堤、海堤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2026 年之前完成 8 宗 79.16 公里海堤和 53.42 公里主要河流江堤达标加固建设，全面完善各流域防洪体系。**〔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优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格局。贯彻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在已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挖掘岸线空间潜力，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释放空间，还岸于民。**〔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合理划定绿美碧带范围。各地要做好碧带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留足空间、划出红线，因地制宜划定碧带建设范围。碧带建设范围原则上为河道管理范围（河湖水域及岸边带，包含水域、河滩地、护岸及堤防、护堤地等）以及自河道管理范

围线因地制宜向外延伸扩展的区域(建议市级骨干河道向外延伸不少于 30 米,其他河道向外延伸不少于 12 米,相关扩展区域不占用高标准农田或粮食功能区,不影响农业生产),向外延伸区域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乡村及自然生态地区的滨水农村居民点等,单宗碧带建设长度原则上不短于 5 公里。〔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分类推进碧带建设。各地要紧密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工作要求,整合项目资源,分类推进碧带建设。一是串联已建碧道,提质升级建设碧带。对已有较好建设基础的碧道重点实施滨水林带绿化美化、生态空间连通及向外延伸拓展等提升建设,串联碧道形成碧带。二是结合其它工程项目开展碧带建设。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城市滨水区域更新改造等整治工作,选择基础条件好的河段融合碧带建设理念和要求开展碧带建设。三是实施新建碧带工程。遴选自然本底基础较好的河湖段开展碧带工程建设,打造集安澜健康水带、绿美景观林带、绿色交通带、文化休闲带、滨水经济带于一体的多功能水陆生态廊道。〔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推进水环境改善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河湖常态化管护工作,持续开展“清漂”和水塘河道清淤等整治工作。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管控目标体系建设,严格螺河、黄江等重点流域生

态流量管控。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开展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强化螺河、黄江、榕江等重要江河源头、重要水库水源地和大中型水库集雨区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以河湖水系为重点，加强一体化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通过滨水林带建设，逐步增强土壤水源涵养能力。〔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巩固提升考核断面达标成效。严格落实日常管控措施，加快推进东溪河流域各项治污工程，充分发挥已建设施截污减排效益。深入开展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消劣行动，实施系统整治。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深入开展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消劣行动，以国省考断面所在水体为重点，鼓励推动东溪河、黄江河、螺河、乌坎河、榕江、公平水库、赤沙水库、龙潭水库等流域区域开展水环境摸底调查。〔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动态更新排污口台账，并建立排污口问题清单。统筹推进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的排污口整治，加快18个延期整治排污口的整治，推动问题销号。严格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将审批类排污口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完善“一口一档”信

息，规范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等，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污量大排口的环境监管。2024 年底前，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力争基本完成重点流域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深化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防止返黑返臭成效机制，确保“长治久清”；持续推进县（市、区）建城区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完善黑臭水体清单，明确具体目标、整治措施和整治计划，系统开展整治，2024 年和 2025 年底前，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 80%和 9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因地制宜推进系统治理，2024 年新增完成 1 个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建立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机制，开展已完成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回头看”及水质监测工作，进行整治成效评估，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陆丰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持续提升河湖水系和水利工程绿化美化水平。在保障河道行洪和堤防安全前提下，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两岸

空间，按照宜宽则宽的原则，开展水边绿化美化。已建、在建水库、河道整治等水利工程要强化绿化美化，增加绿化面积和做好白蚁防治等工作。堤防工程要开展生态化建设，营造绿色生态空间。优化水绿交融格局，注重打造多层次立体绿化效果。〔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探索流域水文化长廊。深入挖掘螺河、黄江、宋溪等碧带所在水系及其周边水文化资源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强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活化传承。加强水文化载体及阵地建设，完善汕尾市水情教育基地，持续提升碧带建设范围内水利工程等点状工程文化品味。以碧带为脉，串联沿河（湖）水文化节点，拓展江河水文化公共空间。〔市水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融合构建景观游憩系统。加强多道融合，做好碧带与碧道、绿道、古驿道、森林步道等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和其他线性公共空间的互联互通，通过串联、重叠、交织等方式，将碧带建设范围周边分散的“三道”及其相关节点资源整合为系统有机联系的各个部分，构建成网成片的游憩、通勤体系。依托滨水开敞空间打造河湖长制公园，提供社交休憩、运动健身、休闲活动等多功能场地。〔市河长办牵头，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四水四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1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24%、16%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42 以上。推广分源分质供水、非常规水利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等节水减排措施，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加强工业、农业、生活等各领域节水，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我市四个县级行政区全部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依托碧带发展水经济新业态。以碧带为载体，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水上和环河湖运动、河湖游轮游艇、滨水文旅休闲康养活动等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开发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水生态产品。如满足条件的碧带水域可开展皮划艇、浆板等水上运动。乡村和郊野地区可通过碧带联动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全域旅游项目，发展“碧带+休闲旅游”“碧带+新农业”产业，助推特色农业与乡村旅游。通过探索水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推动水生态产业化，促进兴业富民。〔市河长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品清湖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四）创新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深化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河湖长制+”协作机制。落实水域保护规划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巩固河湖名录梳理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全面推进河湖水生生态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管护专项行动，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市河长办牵头，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水务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构建智慧高效管护平台。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构建数字孪生流域，聚焦河湖安全、水域监管、水生态修复、河湖健康评价等功能，对水利工程、水文站点和河湖水域等感知要素进行全面监测，在流域防洪调度、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水生态过程调节等预演基础上，提前规避风险、制定预案，生成决策建议方案，为水利工程实时监控、优化调度和水资源优化配置等提供超前、快速、精准的决策支持，实现“河湖空间智治”。〔市水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六）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统筹安全、建设、管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探索河湖水域空间开放机制。充分挖掘水资源、水空间、水生态和水文化的经济价值，加强河道砂石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拓展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幸福河湖建设和运维。〔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幸福河湖建设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范畴大力推进，建立党政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把建设幸福河湖作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举措，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整合资源优势，加强要素保障，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任务和技术标准，在环境整治、拆违清障、污染防治、资金保障等方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多渠道争取河湖治理保护资金支持，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幸福河湖建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安排水污染防治、中小河流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等资金计划时，重点安排列入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名录的河湖。

（三）建立奖惩机制。把幸福河湖建设纳入水利高质量发展考核、河湖长制考核重要内容，发挥指挥棒作用。加强对基层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和检查，定期组织验收评价，提升幸福河湖建设质量。对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发扬；对建设任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约谈。

（四）强化部门联动。发改、财政、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体、林业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加大对幸福河湖建设的支持

力度，加强行业指导督导，确保幸福河湖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对照幸福河湖建设标准，细化实化建设任务，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协调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建设幸福河湖工作宣传力度，遴选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推广经验做法，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提高幸福河湖建设人民群众的参与性、知晓率、满意度。

附件：2024-2030 年汕尾市幸福河湖建设名录

附件

2024-2030 年汕尾市幸福河湖建设名录

序号	河湖名称	所在行政区	流域（水面）面积 （平方公里）	河流长度 （公里）	建设时间
1	螺河	陆河县段	778	29	2024
		陆丰市段	539	30	2024
2	黄江	海丰县段	1121	70	2025
3	品清湖	市城区	23	／	2025
4	东溪	海丰县段	284	36	2026-2030 年
		陆丰市段	192	22	
5	乌坎河	陆丰市	568	47.61	
6	陂沟河	陆丰市	82.3	27.84	
7	长山河	陆丰市	147	25.75	
8	潭西河	陆丰市	88.6	20.62	
9	东河	陆丰市	59.3	18.60	
10	南溪河	陆丰市	59.1	12.99	
11	田仔河	陆丰市	60	24.63	
12	洗鱼溪	陆丰市	73.8	20.08	
13	溪心河	陆丰市	54.9	12.83	

14	新田河	陆河县	200	30.23	2026-2030 年
15	万全河	陆河县	153	24.45	
16	螺河支流 南溪河	陆河县	127	23.56	
17	激石溪	陆河县	82.3	20.39	
18	新丰水 (螺洞河)	陆河县	52.2	10.69	
19	大液河	海丰县	234	29.49	
20	龙津河	海丰县	54.3	19.35	
21	龙船溪	海丰县	91.1	18.49	
22	小液河	海丰县	67.8	18.21	
23	平龙水	海丰县	50.1	17.09	
24	安步溪	海丰县	83.2	14.23	
25	吊贡水	海丰县	94.8	11.03	
26	松林水	海丰县	98.1	10.34	
27	田寮湖	红海湾	1.3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河长办。

汕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13日印发
